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L THOMSON HOLDINGS LIMITED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自願公佈

本自願公佈乃由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本公司接獲本公司董事尼爾·布什先生通知，表示王新慶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向彼收購AMA Energy Group Limited 8.5%股權(「該股權」)，該公司持有凱信銘能源集團有限公司45%股權，而凱信銘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其55%權益由本公司董事許智明博士全資擁有之泰銘石油集團有限公司所擁有)則持有本公司約53.89%股權。王先生主要於中國山東從事石油產品貿易、煉油廠、油站、石油倉儲及物流業務。該股權設有一年禁售期，而凱信銘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與尼爾·布什先生就該股權日後任何轉讓擁有優先收購權利。

承董事會命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明博士G.B.S., J.P.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許智明博士G.B.S., J.P.、尼爾·布什先生、徐世和博士、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

* 僅供識別